#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革与发展2026（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8083 9-XM001/01、03、04、05、06、07、09

招标编号/包号：0701-264106030217/01、03、04、05、06、07、09

采 购 人：首都儿科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083 9-XM001，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217

2.项目名称：改革与发展 2026(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79.2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1 | 1 项 | 41.95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3 | 1 项 | 14.5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4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4 | 1 项 | 0.8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5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5 | 1 项 | 3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6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6 | 1 项 | 5.6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7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7 | 1 项 | 13.2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9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9 | 1 项 | 0.245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1、3、4、5、6、7、9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 4 包适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第 1、3、4、5、6、7、9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儿科研究所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方式：010-8569522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　　话：010－811685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1、3、4、5、6、7、9 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1</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3</td><td>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3</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4</td><td>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4</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5</td><td>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5</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6</td><td>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6</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7</td><td>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7</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9</td><td>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9</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改革与发展 2026（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br>（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td></tr>
</table>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8000 元；<br>03 包：2800 元；<br>04 包：160 元；<br>05 包：600 元；<br>06 包：1000 元；<br>07 包：2600 元；<br>09 包：40 元；<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br>（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br>（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br>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br>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br>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br>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br>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

| | | |
|---|---|---|
| | | 提示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br>提示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br>**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2026年9月29日09点00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br>（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br>（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br>（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br>（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5条规定签订合同。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3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 |

| | | |
|---|---|---|
| |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儿科研究所；<br>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br>采购人联系电话：010-85695224；<br>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br>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br>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br>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br>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

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br>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br>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br>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br>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br>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

| | | |
|---|---|---|
| | |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br>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br>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3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4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 |

| | | |
|---|---|---|
| | | 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5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

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5.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1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13 | 投标人资质认证（3 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10 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基因测序、引物/探针合成相关技术服务**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 | 77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33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三）技术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响应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3 分，共计 11 项条款，其中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最低得分 0 分。 |
| | | 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br>（1）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质量保证措施强劲有力，科学合理，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 |

| | | | |
|---|---|---|---|
| | | | 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有效性较强的，得 7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br>（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提供的测试化验加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5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测试化验加工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DNA 测序；②PCR 产物、质粒测序；③探针合成；④引物合成）进行评价：<br>（1）测试化验加工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测试服务要求，并能全面覆盖项目所有测试化验加工内容，标准明确，流程清晰，技术措施具体，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的，得 15 分。<br>（2）测试化验加工服务方案能基本理解采购人测试服务要求，能基本覆盖项目所有测试化验加工内容，标准较明确，流程较清晰，技术措施较具体的，得 10 分。<br>（3）测试化验加工服务方案不能理解采购人测试服务要求，针对本项目没有详细的团队工作方案和计划，以及有效的服务承诺，得 5 分。<br>（4）未提供测试化验加工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的评价（8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组人员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br>（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8 分；<br>（2）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有较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满足招 |

| | | | |
|---|---|---|---|
| | | | 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5 分；<br>（3）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项目经验一般，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要求的得 2 分；<br>（4）未提供人员的得 0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应急预案（6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采集、测序分析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分析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br>（1）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br>（2）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br>（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2 分；<br>（4）未单独提供该方案不得分。 |
| | | 项目后期服务承诺（5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商务要求 2-6 项”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其中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br>**注：投标人需针对条款逐条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第 3 包**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1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13 | 投标人资质认证（3 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10 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血清/尿液等生物样本质谱检测服务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 | 77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33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技术要求” 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响应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3 分，共计 12 项条款，其中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75 分，最低得分 0 分。 |
| | | 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br>（1）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质量保证措施强劲有力，科学合理，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 |

| | | | |
|---|---|---|---|
| | | | 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有效性较强的，得 7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br>（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提供的质谱检测服务方案进行评价（15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质谱检测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样本前处理流程；②仪器分析方法；③质量控制体系；④数据交付标准）进行评价：<br>（1）方案能全面覆盖项目所有质谱检测服务内容，标准明确，流程清晰，技术措施具体，有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的，得 15 分；<br>（2）方案能基本覆盖项目检测内容，标准较明确，流程较清晰，技术措施较具体，得 10 分；<br>（3）方案不完整，内容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br>（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的评价（8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组人员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br>（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8 分；<br>（2）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有较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5 分；<br>（3）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项目经验一般，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要求的得 2 分；<br>（4）未提供人员的得 0 分。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数据安全与应急预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价：<br>（1）方案完善，对数据安全、设备故障、样本异常等情况均有详细预案和具体措施，得5分；<br>（2）方案较完善，有基本预案但细节不足，得3分；<br>（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过于简单的，得1分；<br>（4）未提供的得0分。 |
| | |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br>（1）质控体系完善，批内/批间精密度CV＜15%有明确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响应迅速（电话、邮件、远程等多种方式），得6分；<br>（2）质控体系基本完善，有基本售后服务方案的，得3分；<br>（3）方案内容不完善，有缺项的，得1分；<br>（4）未提供的得0分。 |

**第 4 包**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1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12 | 投标人资质认证（2 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10 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动物行为学实验服务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 | 78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3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三）技术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全部满足得 23 分，共计 4 项条款，其中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75 分，最低 0 分。 |
| | | 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br>（1）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质量保证措施强劲有力，科学合理，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有效性较强的，得 7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 |

| | | | |
|---|---|---|---|
| | | | 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br>（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10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br>（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可行，实验方案设计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数据准确性的，得 10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理解用户需求，进度安排较合理，措施较可行，实验方案设计较为科学合理，能保证数据准确性的，得 7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很简单，进度安排一般，实验方案涉及合理性较差，得 3 分；<br>（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提供的动物实验质量控制方案行评价（15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动物实验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动物管理、环境控制、数据采集规范等）进行评价：<br>（1）投标人提供的动物实验质量控制方案完善、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动物实验质量控制方案较完善、措施较具体、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0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动物实验质量控制方案很简单，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5 分；<br>（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的评价（10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组人员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br>（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 |

| | | | |
|---|---|---|---|
| | | | 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10 分；<br>（2）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有较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7 分；<br>（3）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项目经验一般，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要求的得 3 分；<br>（4）未提供人员的得 0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数据安全与应急预案（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保证措施及测序分析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分析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br>（1）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br>（2）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br>（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与数据交付（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交付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价：<br>（1）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交付方案交付周期明确，质保期内响应及时（5 个工作日内处理问题），得 5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交付方案交付内容及周期较明确，质保期内响应较及时，有基本售后方案的，得 3 分；<br>（3）未提供的得 0 分。 |

**第 5 包**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1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18 | 投标人资质认证（3 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15 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生物样本化学成分检测服务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br>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 | 72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15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三）技术要求” 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全部满足得 15 分，共计 3 项条款，其中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最低 0 分。 |
| | | 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15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br>（1）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质量保证措施强劲有力，科学合理，有效性强的，得 15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有 |

| | | | |
|---|---|---|---|
| | | | 效性较强的，得 10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5 分；<br>（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及质量保证进行评价（18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 GC-MS 衍生化法检测方案进行评价：<br>（1）方案完整、质控措施具体、标准明确，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的，得 18 分；<br>（2）方案基本完整、质控措施较具体、标准较明确，能基本保证检测结果准确性，得 12 分；<br>（3）方案一般，内容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br>（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的评价（10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组人员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br>（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10 分；<br>（2）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有较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7 分；<br>（3）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项目经验一般，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要求的得 3 分；<br>（4）未提供人员的得 0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数据安全与应急预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价：<br>（1）方案完善，对数据安全、样本异常等情况均有详细预案和具体措施，得5分；<br>（2）方案较完善，有基本预案但细节不足，得3分；<br>（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过于简单的，得1分；<br>（4）未提供的得0分。 |
| | | 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br>（1）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样品接收、保管、检测、数据返还流程规范，售后服务专人跟进、响应及时的，得9分；<br>（2）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细，流程基本规范、有基本售后服务的，得6分；<br>（3）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有缺项的，得3分；<br>（4）未提供的得0分。 |

**第 6 包**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1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13 | 投标人资质认证（3 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10 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生物样本检测服务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 | 77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35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二）技术要求”中 1-3 项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响应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5 分，共计 14 项条款，其中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5 分，最低 0 分。 |
| | | 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br>（1）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质量保证措施强劲有力，科学合理，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有 |

| | | | |
|---|---|---|---|
| | | | 效性较强的，得 7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br>（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及质量保证进行评价（15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 UPLC-MS/MS 检测方案进行评价：<br>（1）方案完整，前处理、色谱质谱条件、质控体系、数据交付标准明确，得 15 分；<br>（2）方案基本完整、前处理、色谱质谱条件、质控体系、数据交付标准较明确，得 10 分；<br>（3）方案一般，内容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br>（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的评价（6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组人员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br>（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6 分；<br>（2）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有较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4 分；<br>（3）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项目经验一般，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要求的得 2 分；<br>（4）未提供人员的得 0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数据安全与应急预案（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价：<br>（1）方案完善，对数据安全、样本异常等情况均有详细预案和具体措施，得5分；<br>（2）方案较完善，有基本预案但细节不足，得3分；<br>（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过于简单的，得1分；<br>（4）未提供的得0分。 |
| | | 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br>（1）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详细，样品保存、售后技术支撑方案完善的，得6分；<br>（2）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细，方案较完善、有基本售后服务方案的，得4分；<br>（3）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有缺项的，得2分；<br>（4）未提供的得0分。 |

**第 7 包**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1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13 | 投标人资质认证（3 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 或 ISO45001 或 GB/T28001）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10 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血清免疫学指标检测服务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 | 77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7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三）技术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响应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7 分，共计 9 项条款，其中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最低 0 分。 |
| | | 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br>（1）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质量保证措施强劲有力，科学合理，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 |

| | | | |
|---|---|---|---|
| | | | 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有效性较强的，得 7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br>（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及质量保证进行评价（15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免疫学检测方案进行评价：<br>（1）方案完整，质控体系完善（批内/批间 CV＜10%），得 15 分；<br>（2）方案基本完整，质控体系较完善，得 10 分；<br>（3）方案一般，内容不完善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5 分；<br>（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的评价（10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组人员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br>（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10 分；<br>（2）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有较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7 分；<br>（3）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项目经验一般，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要求的得 3 分；<br>（4）未提供人员的得 0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数据安全与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

| | | | |
|---|---|---|---|
| | | 急预案（7 分） | （1）方案完善，对数据安全、样本异常等情况均有详细预案和具体措施，得 7 分；<br>（2）方案较完善，有基本预案但细节不足，得 4 分；<br>（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过于简单的，得 1 分；<br>（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br>（1）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提供电话、邮件、远程等多种技术支持方式，响应及时的，得 8 分；<br>（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具体详细，提供电话、邮件、远程等多种技术支持方式，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5 分；<br>（3）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有缺项的，得 2 分；<br>（4）未提供的得 0 分。 |

**第 9 包**

| 序号 | 分值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 | 10 | 评标价格 |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br>**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商务部分 | 12 | 投标人资质认证（2 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br>**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评价（10 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病理组织切片及 HE 染色服务相关**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r>注：投标人需要提供业绩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或协议首页及时间、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 | 78 |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28 分） |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三）技术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全部满足得 28 分，共计 7 项条款，其中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4 分，最低 0 分。 |
| | | 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具体如下：<br>（1）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高，质量保证措施强劲有力，科学合理，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包括购买服务的目的、服务特点分析、服务难点分析等内容，对用户需求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充分，透彻，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有效性较强的，得 7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偏差较大，不能理 |

| | | | |
|---|---|---|---|
| | | | 解用户需求，对需求响应程度低，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br>（4）未提供需求理解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保证方案进行评价（9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保证方案进行评价：<br>（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完全理解用户结果交付及实施保障条件，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9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基本理解用户结果交付及实施保障条件，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 6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保障方案很简单，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br>（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提供的病理检测服务方案行评价（15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病理检测服务方案进行评价：<br>（1）投标人提供的病理检测服务方案完整，制片流程规范、质量把控严格，得 15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病理检测服务方案较完善，制片流程较规范、质量把控较严格，得 10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病理检测服务方案很简单,制片流程规范性一般、质量把控，得 5 分；<br>（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 | 对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的评价（6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组人员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br>（1）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具有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6 分；<br>（2）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有较充足的项目经验和专业技术人员，有能力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基本 |

| | | | |
|---|---|---|---|
| | | | 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人员要求的得 4 分；<br>（3）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项目经验一般，项目组织机构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低，部分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团队要求的得 2 分；<br>（4）未提供人员的得 0 分。<br>**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数据安全与应急预案（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安全保证措施及测序分析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分析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审：<br>（1）方案完善、对每一项内容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并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br>（2）方案较完善、对每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br>（3）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阐述的内容很简单的，得 1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 | 交付与售后服务方案（5 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br>（1）投标人提供的交付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21 个自然日内交付，售后服务 2 年、1 小时内响应等内容，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方式，措施具体的，得 5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交付与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基本满足交付和售后要求，措施较具体，得 3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交付与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有缺项的，得 1 分；<br>（4）未提供的得 0 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 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 1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1 | 1 项 | 否 |
| 3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3 | 1 项 | 否 |
| 4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4 | 1 项 | 否 |
| 5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5 | 1 项 | 否 |
| 6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6 | 1 项 | 否 |
| 7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7 | 1 项 | 否 |
| 9 |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 9 | 1 项 | 否 |

###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为改革与发展 2026（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二、 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首都儿科研究所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参照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付款方式及进度执行。

### 3.包装和运输

无。

### 4.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无。

### 5.保险（不适用）

无。

## 三、 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改革与发展2026（儿科发育多组学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性基础研究）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无。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1包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1**

**（一）委托服务**

| 委托服务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
| DNA 测序 | 个 | 9500 | 16.00 |
| PCR 产物、质粒测序 | 反应 | 10000 | 10.00 |
| 探针合成 | 条 | 65 | 1,500.00 |
| 引物合成 | 碱基 | 35000 | 2.00 |

**注：1）投标人所报委托服务明细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数量不能低于上述委托服务中列明的数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测试化验加工服务方案能清晰理解采购人测试服务要求,并能全面覆盖项目所有测试化验加工内容，标准明确，流程清晰，技术措施具体，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

2.合同签订后根据用户具体需求分批次把样品交付给投标人，收到样品后按照合同要求时间交付相应结果。

3.结果(含检测序列)遵照生物安全和信息保密相关规定按用户要求发往指定服务地点。

4.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检测过程中的任何相关数据。

5.售后服务：投标人中标后，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进度报告(包含每份样本收费明细)。

6.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投标人实验室具有96通道测序仪并提供仪器购置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

8.项目管理人员1人，具有高级技术职务职称，提供管理人员证书为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3人。

9.投标人需针对在样品采集、测序分析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分析及应急处理方案，并对每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具有具体实施细节。

10.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制度，对采购人提供的样本信息、检测数据、研究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项目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数据。

11.本项目产生的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2.投标人应建立样品接收、登记、储存、处理、销毁的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样品可追溯、可核查。需安排专人上门接收样品，并提供取样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技术要求**

1.能提供符合该项基因检测分析要求的测序能力，可适用于市场上各品牌核酸扩增试剂检测产物。

2.实验室分区明确符合测序实验要求，测序质量稳定;同时对于测序使用的引物可以免费保存1年。

3.在一条终序列中表示一个成功反应，保证测序色谱图文件峰型清晰度＞700bp。

4.条带位置正确和清晰的情况下，采用切胶纯化（免费提供纯化）测序成功率需在90%以上。

5.对于测序反应不成功，或者部分成功但是测序后不能完整拼接的样本记为失败测序，不计费且要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并重复测序。

6.混合样本扩增效果不理想时，可以做克隆测序，载体免费提供。

7.有能力提供测序全程服务,即采购人提供未知病原核酸原始样本,投标人提供扩增、测序、拼接、分析等全部服务

8.引物合成提供OPC,PAGE,HPLC三种纯化方式，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定制合成，一次性最多可提供40D，接收引物订单之后1个工作日送货上门。

9.引物合成序列分子量误差(%)≤±0.05%（兼并碱基除外），可进行质谱检测。干粉引物外观为均一的粉末或透明晶体，无明显杂质；液体引物外观为无色/特定颜色液体，澄清透明，无明显杂质。

10.接收样品后1个工作日内即可通过E-mail发送测序结果。

11.全年可接受样品测序，并上门取货。

★12.结果反馈：**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Abi格式原始测序结果、序列拼接过程文件和序列拼接结果（FASTA格式）等；

（2）序列以Abi格式原始图谱文件方式反馈；

（3）电泳图。

## 第3包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3

**（一）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自收到合格样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交付报告。质控在标准参考值范围内，批内精密度、批间精密度CV均小于15%。

2.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

2.1向用户提供各种与服务相关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电话、邮件等方式。以最快速度做出反应，提供解决方案。

2.2通过3种方式保障技术后援支持:远程支持采用电话指导或远程登录、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制度，对采购人提供的样本信息、检测数据、研究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项目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数据。

4.本项目产生的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投标人应建立样品接收、登记、储存、处理、销毁的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样品可追溯、可核查。需安排专人上门接收样品，并提供取样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二）技术要求**

1、检测项目：血清全氟化合物检测

1.1、代谢产物：33种全氟化合物：PFBA，PFPeA，PFHxA，PFHpA，PFOA，PFNA，PFDA，PFUdA，PFDoA，PFTrDA，PFTeDA，PFBS，PFPeS，L－PFHxS，br－PFHxS，PFHpS，L－33PFOS,6m-PFOS，E3,4,5m-PFOS，Em2-PFOS，1m-PFOS，PFNS，PFDS，FOSA，N－MeFOSAA，N－EtFOSAA，4:2FTS,6:2 FTS，8:2FTS，HFPO－DA，ADONA，6:2 CI－PFESA，8:2CI-PFESA。

1.2、检测方法：样本加入同位素内标后，采用固相萃取（SPE）进行前处理，包括酸化、活化、上样、淋洗、干燥及洗脱等步骤。洗脱液浓缩至近干后复溶，经离心去除杂质，取上清液用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LC－MS/MS）分析。

1.3、样本类型：血清：200ul。

1.4、检测样本量：100份。

2、检测项目：尿液邻苯二甲酸酯检测

2.1、代谢产物：7种酚类化合物：MBP，MCP，MEP，MHP，MNP，MOP，MZP。

2.2、检测方法：尿液样本加入同位素内标后，经酶解后采用MAX固相萃取（SPE）小柱进行净化，包括小柱活化、上样、淋洗、干燥及洗脱等步骤。洗脱液经浓缩、复溶和离心后，取上清液用于液相色谱-串联质谱（LC－MS/MS）分析。

2.3、样本类型：尿液：1ml。

2.4、检测样本量：100份。

3、检测项目：尿液酚类化合物检测

3.1、代谢产物：18种酚类化合物：methyl 4- hydroxybenzoate（MeP），ethyl 4- hydroxybenzoate（EtP），propyl 4- hydroxybenzoate（PrP），butyl 4- hydroxybenzoate（BuP），heptyl 4- hydroxybenzoate（HeP），BPA，bisphenol B（BPB），BPS，TCS，benzyl 4- hydroxybenzoate（BzP），bisphenol AF（BPAF），BPAP,bisphenol P（BPP），bisphenol Z（BPZ），2,4- dihydroxy benzophenone（BP-1),2,20,4,40- tetrahydroxy benzophenone（BP-2),2,20- dihydroxy -4- methoxybenzophenone（BP-8),4- hydroxy benzophenone (4-HBP)。

3.2、检测方法：尿液样本加入同位素内标和酶工作液，经酶解后采用液液萃取进行前处理，萃取液经浓缩至干。浓缩残留物复溶并离心后，取上清液用于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HPLC－MS/MS）分析。

3.3、样本类型：尿液：500ul。

3.4、检测样本量：100份。

## 第4包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4

**（一）委托服务**

| 序号 |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
| 1 | Y迷宫 | 只/次 | 130 | 32 |
| 2 | 旷场试验 | 只/次 | 120 | 32 |

**注：1）投标人所报委托服务明细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数量不能低于上述委托服务中列明的数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内容：合同生效后的交付期限30天内，提供Y迷宫和旷场试验的行为学统计数据及分析结论。

2、质保期限：数据验收合格之日起的45天内，技术人员对于委托方提出明确的询问、质疑及投诉，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和解决。

3、配套附件清单：标准测试笼体、鼠屋、气密饮水瓶、皮下植入子及注射器、控制电脑等的具体数量。

4、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制度，对采购人提供的样本信息、检测数据、研究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

的用途。项目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数据。

5、本项目产生的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6、投标人应建立样品接收、登记、储存、处理、销毁的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样品可追溯、可核查。需安排专人上门接收样品，并提供取样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技术要求**

1、Y迷宫：

（1）训练：

先封闭一个臂（新异臂），将小鼠放入起始臂，让小鼠在剩余的两个臂（起始臂和其他臂）中自由探索10min。

（2）测试：

全部训练后，打开挡板，每只鼠自由探索5min，记录小鼠进入新异臂、起始臂、其他臂的次数和时间，尤其是新的次数和时间。

2、旷场试验：

（1）第一天适应环境，将小鼠轻缓放置于方箱中央区域测试其探索性运动，适应5min，不做摄像记录。

（2）第二天实验测试，将小鼠轻缓放置于方箱中央区域测试其探索性运动，环境安静后进行摄像，共记录5min的活动情况。自动行为跟踪系统记录小鼠在中央区运动时间和运动的总路程。

## 第5包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5

**（一）委托服务**

| 序号 | 测试化验加工内容 | 计量单位 | 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数量 |
|---|---|---|---|---|
| 1 | 肌醇含量测定 | 样本 | 600 | 50 |

**注：1）投标人所报委托服务明细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数量不能低于上述委托服务中列明的数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后根据用户具体需求分批次把样品交付给投标人，收到样品后按照合同要求时间交付相应结果。

2.结果（含检测序列)遵照生物安全和信息保密相关规定按采购人要求发往指定服务

地点。

3.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检测过程中的任何相关数据。

4.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专人跟进，可建立微信群方便采购人随时联系。

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投标人需配备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均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且管理与实施需分工明确。项目管理人才团队具有≥2名高级职称人员。

7.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制度，对采购人提供的样本信息、检测数据、研究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项目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数据。

8.本项目产生的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9.投标人应建立样品接收、登记、储存、处理、销毁的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样品可追溯、可核查。需安排专人上门接收样品，并提供取样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技术要求**

1、采用GC-MS衍生化法测定总肌醇含量。

2、检测结果以对应计量单位表示，定量相对误差≤10%。

3、特征离子/定量例子响应匹配度达到100%，检出限、精密度、回收率等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食品理化检测》（GB/T 27404-2026）相关要求。

## 第6包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6

**（一）商务要求**

1.交付周期：样本数量为160例，多巴胺、谷氨酸两项指标检测完成周期为40个工作日，期满交付全部检测结果。

2.质量保障：自检测数据验收无误当日起启动质保服务，质保一年。

3.数据管理：原始数据留存1年，支持移动硬盘、云盘传输，严格保密所有检测数据。

4.样本保存期限：项目结题或终止后，投标人免费留存样本6个月，全程依据实验室管理规范妥善储存、管理所有样本。

5.售后服务：配备专职售后技术团队，提供持续性长效服务保障。项目结题后，采购人如有项目报告解读、数据结果分析方面的问题，可通过电话、邮件发起咨询，投标人接报后应立刻配合答疑、协助处置相关问题。

6.技术支持：免费即时提供课题设计、数据解读、结果验证等全套技术支撑。

7.交付及验收：

7.1交付物：项目结题报告、原始数据和标准曲线。

7.2验收流程：投标人邮件或者云盘发送结题报告和数据结果，采购人按合同标准验收；投标人配齐验收材料并保证内容真实。

8.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制度，对采购人提供的样本信息、检测数据、研究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项目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数据。

9.本项目产生的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投标人应建立样品接收、登记、储存、处理、销毁的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样品可追溯、可核查。需安排专人上门接收样品，并提供取样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二）技术要求**

1、检测平台

1.1、检测样本：EDTA抗凝血浆；

1.2、检测设备：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UPLC-MS/MS）；

1.3、样本前处理：低温离心分离血浆，无溶血、无脂血；分装后 -80℃避光冻存，杜绝反复冻融；多巴胺全程低温避光操作防止氧化降解。

2、多巴胺和谷氨酸性能指标

2.1、多巴胺（DA）

2.1.1、定量线性范围：0.5 pg/mL～500 pg/mL；

2.1.2、检出限 LOD：≤0.1 pg/mL，定量限 LOQ：≤0.5 pg/mL；

2.1.3、精密度：批内 CV≤20%，批间 CV≤20%；

2.2、谷氨酸（Glu）

2.2.1、定量线性范围：5μmol/L～800μmol/L；

2.2.2、检出限 LOD：≤0.5μmol/L，定量限 LOQ：≤1μmol/L；

2.2.3、精密度：批内 CV≤20%，批间 CV≤20%；

2.2.4、多巴胺和谷氨酸均需设置稳定同位素内标校正。

3、色谱质谱关键参数

3.1、色谱柱：可以实现待测物色谱峰有效分离，基线噪声低；作为UPLC色谱柱可以承受较高压力。柱长100 mm，粒径1.8μm；

3.2、流速：0.25 mL/min，柱温 40℃，样品仓 4℃；

3.3、离子模式：ESI 正离子模式，MRM 多反应监测采集；

3.4、洗脱方式：梯度洗脱，一针同步检测多巴胺和谷氨酸双指标。

4、交付与质控标准

4.1、交付周期：40个工作日出具全套检测结果；

4.2、质控体系：每批次设置低、中、高3个浓度质控样本，质控结果合格后方可出具报告；

4.3、原始数据保存：原始质谱、色谱数据完整存储1年，可通过移动硬盘、云盘两种方式传输交付；

4.5、保密要求：对所有受试者样本信息、检测数值、实验数据承担全程保密义务。

5、配套技术服务

5.1、免费技术支持：课题方案设计、数据图谱解读、结果验证答疑；

5.2、样本保管：项目结题或终止后，免费代为留存样本半年，严格遵循实验室冷链储存规范管理；

5.3、质保服务：自采购人验收数据合格之日起提供质保服务，质保一年。

## 第7包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7

**（一）委托服务**

| 序号 | 检验检测项目 | 数量 | 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
| 1 | CRP | 1200 项 | 30.00 |
| 2 | 白细胞介素-6 | 1200 项 | 40.00 |
| 3 | 肿瘤坏死因子-α | 1200 项 | 40.00 |

**注：1）投标人所报委托服务明细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数量不能低于上述委托服务中列明的数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样本收齐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实验检测并交付完整的实验报告。质控在标准参考值范围内，批内精密度、批间精密度CV均小于10%。

2、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

2.1、向用户提供各种与服务相关的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包括电话、邮件等方式。以最

快速度做出反应，提供解决方案。

2.2、通过3种方式保障技术后援支持：远程支持采用电话指导或远程登录、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制度，对采购人提供的样本信息、检测数据、研究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项目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数据。

4.本项目产生的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5.投标人应建立样品接收、登记、储存、处理、销毁的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样品可追溯、可核查。需安排专人上门接收样品，并提供取样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技术要求**

1、C-反应蛋白(CRP)测定

1.1、免疫比浊法。

1.2、仪器特性：支持精准比浊定量、血清样本直接上机。

1.3、样本检测量为200μl血清。

2、白细胞介素-6测定

2.1、化学发光法。

2.2、仪器特性：高灵敏度、高通量、精确定量，适配血清样本。

2.3、样本检测量为100μl血清。

3、肿瘤坏死因子α测定

3.1、化学发光法.

3.2、仪器特性：发光信号稳定、重复性好、微量精确定量，适配血清样本。

3.3、样本检测量为100μl血清。

## 第9包 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9

**（一）委托服务**

| 项目明细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
| HE染色 | 样本 | 98 | 25.00 |

**注：1）投标人所报委托服务明细单价不能超过上述单价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报数量不能低于上述委托服务中列明的数量，否则按废标处理。**

**（二）商务要求**

1、结果交付及实施保障条件：

1.1、交付时间：自提交合格样品起计算，在21个自然日内交付病理切片、蜡块、HE染色扫描文件。

1.2、交付形式：提供样本的病理包埋蜡块、切片、HE染色片及切片扫描结果全部的原始文件。

1.3、严格执行合同相关规定，对样本数据的保密。

2、实施保障条件

2.1、具备在21个自然日内完成提供样本的病理制片能力。

2.2、团队项目参与人员具备专业的病理基础服务能力。

3、售后服务

3.1、数据验收合格后提供2年的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软件产品进行使用指导，并安排技术人员通过往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解答用户在数据使用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3.2、咨询响应时间：1小时内回复，24小时内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回复。

4.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制度，对采购人提供的样本信息、检测数据、研究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项目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数据。

5.本项目产生的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6.投标人应建立样品接收、登记、储存、处理、销毁的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样品可追溯、可核查。需安排专人上门接收样品，并提供取样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三）技术要求**

1、实验平台需包含病理、蛋白、细胞、分子、生化检测、动物模型以及多组学分析为一体的全链条方法学。

2、提供病理切片相关的图像扫描及分析结果数据，包含病理样本包埋块、HE染色切片，扫描结果文件和结果文件分析实验报告。

3、项目管理实施要求：项目管理人员1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分析要求及验收标准：分析报告需包括典型特征图片、阳性比例数据，结果交付报告包含PDF报告、excel阳性占比数据等。

5.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制度，对采购人提供的样本信息、检测数据、研究成果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

的用途。项目完成后，应按采购人要求返还或销毁相关数据。

6.本项目产生的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及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7.投标人应建立样品接收、登记、储存、处理、销毁的全流程管理制度，确保样品可追溯、可核查。

**2.5 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委托服务合同书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及对象

2.项目目标

3.项目服务期计划进度

4.项目拟达到成果与质量衡量标准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__元整（小写）**¥__，明细如下：**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汇款□支票□财政直接支付□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进行一次性付款。

2.分__/__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___%（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__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付款条件为____/____；第三次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服务期满____/__，剩余5%待质保期满或验收合格满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分__/__次支付，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__/__%（大写）__/__（小写）_____/_____，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__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___，付款条件为____/____；本项目尾款为（大写）____%____（小写）_____/_____，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发票。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书无法执行，而要求终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

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第五条　验收：**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1.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2.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

3.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

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第六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

（一）合作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期退还款项、支付违约金的，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款项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除应向乙方结清已发生的服务费等应付款项外，应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服务费的10%违约金。

（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三十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年度技术合作费的10 %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五）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规定的一切责任及引起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联系人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原信息所发送的通知等文件，视为送达。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协议、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协议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协议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地址：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本协议期限为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可以进行续签。

4、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协议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终止本协议，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协议终止后事项。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

乙方信息：电话：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甲方（章）：首都儿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附件

## 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

合同编号：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处室名称 | | 受委托单位 | |
| 履约期限 | | | |
|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由乙方填写）<br><br>负责人签字（公章）： | | | |
| 履约审核情况：（是否达到预期要求、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等，由甲方填写）<br><br>负责人签字（处章）：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br>□小微企业<br>□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r>☐**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时间 | 服务内容 | 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履约情况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9-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情况表

### 9-2-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9-2-2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

| | | |
|---|---|---|
| 人员基本资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工作年限：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 | 单位职务：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自** | **至** |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注：1.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9-2-3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标的名称：

| | | |
|---|---|---|
| 人员基本资料 | 姓名：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毕业院校： |
| | 所学专业： | 工作年限： |
|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 | 单位职务：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自** | **至** |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注：1.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9-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指标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需要提供）**

**9-3-2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建议此处至少应将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予以提供；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对己方有利的相关内容。**

第1包

（1）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2）测试化验加工服务方案；

（3）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4）应急预案；

（5）项目后期服务承诺；

（6）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第3包

（1）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2）质谱检测服务方案；

（3）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4）数据安全与应急预案；

（5）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方案；

（6）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第4包

（1）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2）项目实施方案；

（3）动物实验质量控制方案；

（4）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5）数据安全与应急预案；

（6）售后服务与数据交付；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第5包

（1）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2）检测方案及质量保证；

（3）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4）数据安全与应急预案；

（5）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

（6）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第6包

（1）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2）检测方案及质量保证；

（3）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4）数据安全与应急预案；

（5）样品管理与售后服务方案；

（6）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第7包

（1）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2）检测方案及质量保证；

（3）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4）数据安全与应急预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第9包

（1）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及质量保证措施；

（2）项目实施保证方案；

（3）病理检测服务方案；

（4）拟投入项目团队实施人员；

（5）数据安全与应急预案；

（6）交付与售后服务方案；

（7）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 | | | |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 | | | |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 | | | |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br>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 一、网络关键设备

| 序号 | 设备类别 | 范围 |
| --- | --- | --- |
| 1 | 路由器 |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12Tbps<br>整系统路由表容量≥55 万条 |
| 2 | 交换机 |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30Tbps<br>整系统包转发率≥10Gpps |
| 3 | 服务器(机架式) | CPU 数量≥8 个<br>单 CPU 内核数≥14 个<br>内存容量≥256GB |
| 4 |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 |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0.08 微秒 |

##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描述 |
| --- | --- | --- |
| 1 |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
| 2 | 防火墙 |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
| 3 | 入侵检测系统(IDS) |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

| | | |
|---|---|---|
| 4 | 入侵防御系统（IPS） |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
| 5 |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 |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
| 6 | 反垃圾邮件产品 |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
| 7 |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
| 8 |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
| 9 | 安全数据库系统 |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
| 10 |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
| 11 | 虚拟专用网产品 |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
| 12 | 防病毒网关 |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
| 13 |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 |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
| 14 | 病毒防治产品 |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

| | | |
|---|---|---|
| 15 | 安全操作系统 |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
| 16 | 安全网络存储 |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
| 17 | 公钥基础设施 |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
| 18 |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
| 19 |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
| 20 |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
| 21 | 负载均衡产品 |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
| 22 | 信息过滤产品 |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
| 23 |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
| 24 |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
| 25 |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
| 26 | 文件加密产品 |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
| 27 |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

| | | |
|---|---|---|
| 28 |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
| 29 |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
| 30 |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
| 31 | 日志分析产品 |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
| 32 | 身份鉴别产品 |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
| 33 |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
| 34 |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